

Study on Confucian Classics and Thoughts

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

第八輯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

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

第八輯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



北京大學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. 第 8 輯 /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 —北京: 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16. 3

ISBN 978-7-301-27006-6

I. ①儒… II. ①北… III. ①儒家—文集 IV. ①B222.05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6) 第 049819 號

書 名	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 (第八輯) Rujia Dianji yu Sixiang Yanjiu (Di-ba Ji)
著作責任者	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
責任編輯	王長民 吳冰妮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301-27006-6
出版發行	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 址	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
網 址	http://www.pup.cn 新浪微博: @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子信箱	dianjiwenhua@163.com
電 話	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
印 刷 者	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
經 銷 者	新華書店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6 開本 18.25 印張 322 千字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定 價	52.00 圓

未經許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, 侵權必究

舉報電話: 010-62752024 電子信箱: fd@pup.pku.edu.cn

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 請與出版部聯繫, 電話: 010-62756370

目 錄

試說孔穎達《五經正義》的九條“例”	呂友仁 王文艷 (1)
對“王安石修《經義》蓋本於敝”的考查	
——兼論《三經義》“剽取”《七經小傳》之說	楊韶蓉 (37)
戴溪《春秋講義》析論	俞昕雯 (53)
從《宋文海》到《宋文鑒》	
——以國家圖書館藏殘宋本《新雕聖宋文海》為中心	李成晴 (64)
《詮次四書翼考》考論	趙 昱 (73)
江永生平學行考述	蘇正道 (87)
《春秋左傳讀》撰作及刊印時間考	沙志利 (104)
讀儒續記	胡雙寶 (113)
《四書章句集注》校讀記	賴區平 (122)
《呂祖謙全集》校讀劄述	湯元宋 (135)
古籍校勘整理中影印本的使用問題例談	武 芳 (144)
禮學與理學	劉曉東 (151)
“三省吾身”之“三”義辨	郭浩瑜 (161)
“中行”與“狂狷”	
——《論語·子路》“不得中行”章釋讀	譚忠誠 (174)
荀子的“類”觀念及其與戴震思想的關聯	李暢然 王小婷 (182)
從“制度創新”到“意先儀範”：	
論西晉《新禮》的製訂與修訂	徐昌盛 (200)
關於《周易集解》的幾個問題	王豐先 (219)
張載的孟學思想論析	李峻岫 (235)
胡宏的經學詮釋及其思想探析	姜海軍 (249)
儒學與宗教關係問題的多重內涵	王 涵 (262)
湯一介創建中國解釋學的構想	楊 浩 (271)

試說孔穎達《五經正義》的九條“例”^{*}

呂友仁 王文艷

【內容提要】 孔穎達《五經正義》中的“例”是什麼？長期以來，在學術界流行的是“疏不破注”四字，異口同聲，甚至連一些泰斗級學者也是如此。筆者原來也是胸無主見，人云亦云。近兩年有機會重讀《禮記正義》，溫故知新，方悟“疏不破注”之說與實不符，上誣孔疏，下誤讀者。遂發願更披讀其他四經《正義》，以便對《五經正義》中的疏與注的關係作一總的檢討。本文則是筆者對《五經正義》“例”的發掘和認識。《五經正義》中有九條“例”，而“疏不破注”說之所以大行其道，與忽略或誤解《五經正義》的這九條“例”大有關係。本文不僅論證了《五經正義》九例的成立，而且探本溯源，論證了《五經正義》之所以有此九例之設計，是受鄭氏家法的影響。

【關鍵詞】 五經正義 疏不破注 直言破注 孔穎達 例

一、對《五經正義》“例”的傳統表述

孔穎達主編的《五經正義》（習稱“孔疏”）在我國儒家經典詮釋系統中的重要地位，衆所周知，毋須我來饒舌。從唐高宗永徽四年（653）“詔頒於天下，每年明經，依此考試”^①算起，迄今已經一千三百多年。令人感到不解的是，從古至今，對《五經正義》中的疏與注的關係的全面研究，還是空白。究其原因，蓋人們覺得疏與注的關係已有定論，毋須研究。所謂“定論”，就是“疏不破注”四字。持此說者，滔滔皆是。姑以五位國學大師為例。孫詒讓

^{*} 基金項目：本文為作者主持的國家社科基金項目《孔穎達〈五經正義〉中疏與注的關係研究》階段成果之一，項目批准號：14BZS007。

^①（北宋）王溥：《唐會要》卷七十七，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版（下簡稱“影印文淵閣本”），史部607冊，第172頁。

《周禮正義略例》：“唐疏例不破注，而六朝義疏家則不然。”^① 梁啟超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：“孔沖遠並疏毛鄭，疏家例不破注。”^② 黃侃《禮學略說》：“清世禮家輩出，至於篤守專家，按文究例，守唐人疏不破注之法者，亦鮮見其人也。”^③ 范文瀾《中國通史簡編》：“《正義》解釋注文，不得有所出入。注文錯了，或有比注文更好的說法，一概排斥，總要說注文是對的，這叫做‘疏不破注’。”^④ 張舜徽《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》：“唐初修《五經正義》，當時宗旨，在於義定一宗。《正義》例不破注，只在舊注的基礎上，有引申發明，而沒有其他不同的見解，自然失之膠固狹隘。”^⑤

二、試說《五經正義》的九條“例”

筆者認為，把“疏不破注”四字看作《五經正義》唯一的例是非常片面的，它之所以能夠大行其道，是由於人們對《五經正義》中的注疏關係缺乏全面的認識所致。具體地說，《五經正義》有下列九條涉及注疏關係的“例”，或者被我們忽略了，或者被我們誤解了。竊不自揆，覲縷於下，幸讀者賜教。

第一，對注疏關係中的“注”字理解片面、狹窄。人們總是把這個“注”字狹隘地理解為注家對本經所作的注釋專著。例如，《周易正義》的注家是王弼、韓伯康，注的範圍就限於《周易》王弼、韓伯康注；《尚書正義》的注家是孔安國，注的範圍就限於《尚書》孔傳；《禮記正義》的注家是鄭玄，注的範圍就限於《禮記》鄭注；等等。而實際上，這個“注”，指的是注家的一家之學。換言之，指的是注家的全部經學著述，甚至被注家認可的他人之說也包括在內。拿鄭玄來說，可以說是《五經正義》中最大的注家，姑以《禮記正義》中的鄭玄注為例：

(1)《月令》孔疏：“云‘木，生數三，成數八’者，鄭注《易·繫辭》云：‘天一生水於北，地二生火於南，天三生木於東，地四生金於西，天五生土於中。陽無耦，陰無配，未得相成。地六成水於北，與天一并；天七成火於南，與地二并；地八成木於東，與天三并；天九成金於西，與地四并；地十成土於

①（清）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7年版，第3頁。

② 梁啟超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1985年版，第184頁。

③ 黃侃《黃侃論學雜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64年版，第453頁。

④ 范文瀾主編《中國通史簡編》第三編下冊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，第641頁。

⑤ 張舜徽《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》，武漢：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250頁。

中，與天五并也。大衍之數，五十有五。’是鄭注之意，水數一，成數六；火數二，成數七；木數三，成數八；金數四，成數九；土數五，成數十。故此云‘木，生數三，成數八’。皇氏用先儒之義，以爲‘金、木、水、火，得土而成。以水數一，得土數五，故六也；火數二，得土數五，爲成數七；木數三，得土數五，爲成數八；又金數四，得土數五，爲成數九’，此非鄭義，今所不取。”（606頁）^①

按：孔疏所謂“皇氏”，即南朝梁皇侃，其《禮記義疏》，是孔穎達編撰《禮記正義》的主要藍本。此條皇侃疏違背的是《周易》鄭注。

（2）《禮運》：“薦其燔炙。”鄭玄無注。孔疏：“皇氏云：‘燔，謂薦孰之時，蕪蕭合馨薌。’知不然者，案《詩·楚茨》云：‘或燔或炙。’鄭云：‘燔，燔肉也。炙，肝炙也，’則知此‘燔炙’亦然，皇說非也。”（900頁）

按：此條皇侃疏違背的是《毛詩》鄭箋。

（3）《王制》孔疏：“故《大司馬》云：‘及師，大合軍，以行禁令，以救無辜，伐有罪。’鄭注云：‘師，所謂王巡守若會同。不言大者，未有敵，不尚武。’又注云：‘大師，王出征伐也。’以此，故知未太平得巡守。皇氏以爲‘未太平不巡守’，非也。”（496頁）

按：此條皇侃疏違背的是《周禮·大司馬》鄭注。

（4）《內則》孔疏：“皇氏云：‘母之禮見子，象地之生物均平，故引《易》以爲均。’若然，案《周禮·均人職》云：‘上年公旬用三日。’鄭注亦引《易》坤爲均，豈是母見子之禮？皇氏說非也。”（1168頁）

按：此條皇侃疏違背的是《周禮·均人職》鄭注。

（5）《祭統》：“夫婦相授受，不相襲處，酢必易爵，明夫婦之別也。”孔疏：“‘酢必易爵’者，謂夫婦交相致爵之時，主人受主婦之酢，易換其爵。故《特牲》主人受主婦之酢爵，‘更爵酢’，鄭注云：‘主人更爵自酢，男子不承婦人爵。’即引此文云‘夫婦相授受，不相襲處，酢必易爵’也。皇氏云：‘夫婦猶男女，‘不相襲處’，則上執校、執鐙之屬。’違鄭注《儀禮》之文，其義非也。”（1885頁）

按：孔疏明確指出此條皇侃疏“違鄭注《儀禮》之文”。按：違的是《儀禮·特牲饋食禮》鄭注。

（6）《禮器》孔疏：“今案《既夕禮》‘抗木橫三縮二，茵縮二橫三。’鄭注

^① 此以下10例括注頁碼，均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《禮記正義》頁碼。不一一。

云：‘其用之木，三在上，茵二在下，象天三合地二，人藏其中。’如鄭此注，則茵縮二在下。皇氏云：‘茵縮二在上，橫三在下，象天裹於人。’與鄭注違，其義非也。”（966～967 頁）

按：此條皇侃疏違背的是《儀禮·既夕禮》鄭注。孔疏“與鄭注違，其義非也”，可以理解作皇氏縱然違背的是《儀禮》鄭注，也不行。

（7）《喪大記》孔疏：“故《士喪禮》云：‘賓有大夫則特拜之，即位于西階下，東面，不踊。’鄭注云：‘即位西階下，未忍在主人位。’是據主人也。而皇氏云：‘即位西階，東面哭，謂大夫之位也。’下云‘大夫特來，則北面’，皇氏即云‘是大夫之位’。但與《士喪禮》違，又與鄭注《士喪禮》不同，其義非也。”（1707 頁）

按：此條皇侃疏違背的是《儀禮·士喪禮》經文及鄭注。

（8）《月令》孔疏：“然皇氏解禮，違鄭解義也。今鄭注《論語》‘鄉人儺’云：‘十二月，命方相氏索室中，驅疫鬼。’鄭既分明云十二月鄉人難，而皇氏解季冬難云‘不及鄉人’，不知何意如此。”（737 頁）

按：此條皇侃疏違背的是《論語》鄭注。又按：橋本秀美 1999 年博士論文《南北朝至初唐義疏學研究》（85 頁）也徵引了此例，並云：“然則，孔穎達等之意，不止謂必遵本注，而謂鄭氏一家之說，不論《禮注》與《論語注》也。”讀之，不禁心動，喜其先得我心也。

（9）《王制》孔疏：“皇氏取先儒之義，以為‘虞夏禘祭，每年皆為’，又云‘三時禘者，謂夏秋冬或一時得禘則為之，不三時俱禘’。然案鄭云：‘三年一禘，五年一禘，百王通義。’鄭又注此云：‘春一禘而已，不禘，以物無成者，不殷祭。’又《禘禘志》云：‘《王制》記先王之法，禘為大祭，禘於秋、於夏、於冬。周公制禮，祭不欲數。’如鄭此言，則夏、殷三時俱殷祭，皇氏之說非也。”（527 頁）

按：“三年一禘，五年一禘，百王通義”，出自鄭玄《駁五經異義》。這就是說，皇氏除了違背《禮記》鄭注外，還違背了鄭玄的兩種著作：《駁五經異義》和《禘禘志》。

（10）《郊特牲》孔疏：“皇氏云：‘天子燕饗己之臣子與燕饗諸侯，同歌《文王》，合《鹿鳴》。’今案《詩譜》云：‘天子諸侯燕群臣及聘問之賓，歌《鹿鳴》，合鄉樂。’皇說非也。”（1038 頁）

按：此條皇侃疏違背的是鄭玄《詩譜》。

再看《毛詩正義》中的下列一條：

《毛詩·魯頌·閟宮》：“犧尊將將。”毛傳：“犧尊，有沙飾也。”孔疏：“‘犧尊’之字，《春官·司尊彝》作‘獻尊’，鄭司農云：‘獻，讀爲犧。犧尊，飾以翡翠。象尊，以象鳳凰，或曰以象骨飾尊。’此傳言‘犧尊者，沙羽飾’，與司農‘飾以翡翠’意同，則皆讀爲娑。傳言‘沙’，即‘娑’之字也。阮諶《禮圖》云：‘犧尊飾以牛，象尊飾以象，於尊腹之上畫爲牛象之形。’王肅云：‘將將，盛美也。大和中，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，以犧牛爲尊。然則，象尊，尊爲象形也。’王肅此言，以二尊形如牛象而背上負尊，皆讀犧爲義，與毛、鄭義異，未知孰是。”^①

按：此處只有先鄭注而無鄭玄注，孔疏之所以說“與毛、鄭義異”者，是因為鄭玄在《周禮》注中沒有對鄭司農的解釋持異議，賈疏《司尊彝》云“先鄭解以象骨飾尊，此義後鄭從之”^②，可證。

綜上所述，就《禮記正義》來說，那個“注”字，除了鄭玄的《禮記注》外，還包括了鄭玄的《周易注》、《毛詩箋》、《周禮注》、《儀禮注》、《論語注》、《駁五經異義》、《禘祫志》、《詩譜》；就《毛詩正義》來說，除了鄭箋以外，鄭玄《周禮注》中肯定的鄭司農云也算數。

我們再來看看《尚書正義》的注家。《尚書正義》選定的注家是孔安國，但並不限於孔安國的《尚書傳》，它指的是孔安國的一家之學，換言之，指的是孔安國的所有經學著作。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孔安國除了《尚書》孔傳以外，還有《論語注》、《孝經注》二書。這三種書合到一塊構成了孔安國的一家之學。請看下面的三個《尚書正義》中的例子：

(1) 孔疏解釋《尚書》“帝堯”的“堯”字云：“鄭注《禮記》云：‘舜之言充。’是以舜爲號謚之名，則下注云‘舜，名’，亦號謚之名也。推此，則孔君亦然。何以知之？既湯類堯、舜當爲名，而孔注《論語》曰：‘予小子履。’云履是殷湯名，是湯名履，而湯非名也。”^③

按：孔疏云“何以知之？”答案是：從孔安國《論語注》知之。

(2) 《湯誥》：“敢用玄牡，敢昭告于上天神后。”孔傳既沒有解釋爲什麼要用玄牡（黑色的公牛），也沒有解釋“上天神后”是什麼神。孔疏：“《檀弓》云：‘殷人尚白，牲用白。’今云‘玄牡’，夏家尚黑，于時未變夏禮，故不用白也。故安國注《論語》‘敢用玄牡’之文云：‘殷家尚白，未變夏禮，故云玄’

① （唐）孔穎達《毛詩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1666頁。

② （唐）賈公彥《周禮注疏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749頁。

③ （唐）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32頁。

牡。’是其義也。鄭玄說天神有六，周家冬至祭皇天大帝于圜丘，牲用蒼；夏至祭靈威仰於南郊，則牲用騂。孔注《孝經》，圜丘與郊，共爲一事，則孔之所說，無六天之事。鄭玄解《論語》云：‘用玄牡者，爲舜命禹事，於時總告五方之帝，莫適用，用皇天大帝之牲。’其意與孔異。”^①

按：孔傳沒有解釋爲什麼要用玄牡的問題，孔疏通過徵引孔安國《論語注》解決了；孔傳沒有解釋“上天神后”是什麼神的問題，孔疏通過徵引孔安國《孝經注》解決了。

(3)《秦誓》：“如有一介臣。”孔傳：“如有束脩一介臣。”孔疏：“孔注《論語》，以束脩爲束帶脩飾，此亦當然。”^②

按：孔傳“束脩”一詞當作何解，孔疏取孔注《論語》解之，並云“此亦當然”。然則是將孔注《論語》與孔傳一例看待也。

讓我們再來看看《左傳正義》中的注家。《左傳正義》選定的注家是杜預，《左傳正義》中所說的“杜注”、“杜義”，也並非僅僅指《隋志》著錄的杜預《春秋經傳集解》三十卷，也是指杜預一家之學，指杜預的全部經學著作。杜預除了《集解》外，還有一部《春秋釋例》。杜預《春秋左氏傳序》：“分經之年，與傳之年相附，比其義類，各隨而解之，名曰《經傳集解》。又別集諸例及地名、譜第、曆數，相與爲部，凡四十部，十五卷，皆顯其異同，從而釋之，名曰《釋例》。”^③這說明杜預本人就把《春秋釋例》看作他的《左傳》注的有機組成部分。晉嵇含《南方草木狀》卷中：“蜜香紙，以蜜香樹皮葉作之，微褐色，有紋如魚子，極香而堅韌，水漬之不潰爛。太康五年，大秦獻三萬幅，嘗以萬幅賜鎮南大將軍當陽侯杜預，令寫所撰《春秋釋例》及《經傳集解》以進。”^④這說明當時朝廷也認爲《春秋釋例》是杜預《左傳》注的不可或缺部分。孔疏《春秋左傳集解》“杜氏”云：“杜氏名預，字元凱。著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》。又參考衆家，爲之《釋例》。又作《盟會圖》、《春秋長曆》，備成一家之學。”^⑤這說明孔穎達也認爲杜預《左傳》注是指杜預的一家之學。《四庫提要》著錄《春秋釋例》云：“《春秋》以《左傳》爲根本，《左傳》以《集解》爲門徑，《集解》又以是書（愚按：謂《釋例》）爲羽翼，緣是以求筆

①（唐）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，第297頁。

②（唐）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，第817頁。

③（唐）孔穎達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27—28頁。

④（晉）嵇含《南方草木狀》，影印文淵閣本，589冊，第8頁。

⑤（唐）孔穎達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第38頁。

削之旨，亦可云考古之津梁，窮經之淵藪矣。”^① 這說明清代四庫館臣也認為《釋例》與《集解》是相輔相成之作。

我們再來看看內證。《左傳正義》中，《釋例》一詞出現 471 次，《長曆》一詞出現 56 次，《世族譜》出現 46 次，《土地名》出現 53 次（按：以上統計數字，有少量重疊。《長曆》、《世族譜》、《土地名》，皆《釋例》篇名。孔疏徵引時，或書名篇名並出，或僅出篇名，而後者更常見）。再看具體例子：

（1）《春秋》庄公三年：“冬，公次于滑。”杜注：“滑，鄭地，在陳留襄邑縣西北。傳例曰：凡師，過信爲次。兵未有所加，所次則書之。既書兵所加，則不書其所次，以事爲宜，非虛次。”孔疏：“此解略，而《釋例》詳。《釋例》曰：‘凡師，一宿爲舍，再宿爲信，過信爲次。此周公之典，以詳錄師出入行止遲速，因爲之名也。兵事尚速，老師費財，不可以久，故《春秋》告命，三日以上，必記其次舍之與信。不書者，輕碎，不以告也。兵未有所加，所次則書之，以示遲速。’”“公次于滑”、“師次于郎”是也。既書兵所加，則不書其所次，以事爲宜，非虛次，諸久兵而不書次是也。既書兵所加，而又書次者，義有取於次，“遂伐楚次于陘”、“盟于牡丘，遂次于匡”是也。所記或次在事前，次以成事也；或次在事後，事成而次也。皆隨事實，無義例也。”^②

按：孔疏云“此解略，而《釋例》詳”，謂此條杜注簡略，不如《釋例》詳細。遂徵引《釋例》，娓娓道來。

（2）《左傳》昭公四年：“八月甲申，克之，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。”杜注：“慶封以襄二十八年奔吳。八月無甲申，日誤。”孔疏：“《長曆》推此年七月己未朔，二十六日得甲申。八月己丑朔，其月無甲申，而傳上有七月，下有九月，月不容誤，故知日誤。”^③

按：杜注云“日誤”，孔穎達遂據杜預《長曆》論證何以“日誤”。

（3）《左傳》定公十一年：“冬，及鄭平。叔還如鄭蒞盟。”杜注：“還，叔詣曾孫。”孔疏：“《世族譜》云：‘叔還，叔弓曾孫也。’又《世本》云：‘叔弓生定伯閱，閱生西巷敬叔，叔生成子還。’還爲叔弓曾孫，杜云‘叔詣曾孫’，轉寫誤耳。”^④

按：孔疏據《世族譜》云杜注“轉寫誤耳”。《經典釋文》則云：“叔詣曾

①（清）永瑤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65 年版，第 212 頁。

②（唐）孔穎達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第 253 頁。

③（唐）孔穎達《左傳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，第 1384 頁。

④（唐）孔穎達《左傳正義》，第 1834 頁。

孫。案《世族譜》，叔還是叔弓曾孫，此云‘叔詣’，誤也。”

小結：綜上所述，可知孔穎達《五經正義》有這麼一條例：《五經正義》選定的注家，並不是僅僅指的該注家的該經注，而是指的該注家的一家之學，即該注家的全部經學著述。

第二，忽略了疏與經的關係。《五經正義》的構成，含三個要素：經文、注文、疏文，互有關聯，互有影響。三者之中，經文是最重要的要素，其他兩個要素都是為它服務的。長期以來，人們只注意到注疏關係，忽略了注文與經文的關係。而在這兩種關係中，疏文與經文的關係是主要的。疏的首要任務是對經文負責，並不是對注文負責。何以知之？首先，請看孔穎達的夫子自道。孔穎達《周易正義序》：“為之《正義》，凡十有四卷，庶望上裨聖道，下益將來。”^①《尚書正義序》：“為之《正義》，凡二十卷，庶對揚于聖範，冀有益於童稚。”^②《毛詩正義序》：“凡為四十卷，庶以對揚聖範，垂訓幼蒙。”^③《禮記正義序》：“為之《正義》，凡成七十卷，庶能光贊大猷，垂法後進。”^④其中的“上裨”、“對揚”、“光贊”是一個意思，猶今語“闡發”也。其中的“聖道”、“聖範”、“大猷”也是一個意思，統指《五經》而言。因為《五經》出自聖人，故有“聖道”、“聖範”、“大猷”之稱。台灣學者林慶彰說：“我把歷來的經學專著裏的序文挑出來看，大都會提到‘對聖人之義不無小補’，當然不一定都是這句話，基本上都是這樣的意思。可見他們寫書的時候，是一心一意要闡發聖人之意而已。”^⑤可謂先獲我心。其次，在《五經正義》中，“不知二者，誰得經意”、“未知孔、鄭，誰得經旨”、“先儒各以意說，未知孰得其本”一類的字樣，累見不鮮，可見所謂“本”，就是“經旨”、“經意”。如何深入淺出地闡明經義，是孔疏考慮的唯一中心。最後，據《舊唐書·孔穎達傳》，《五經正義》撰成後，“太宗下詔曰：‘卿等博綜古今，義理該洽，考前儒之異說，符聖人之幽旨，實為不朽。’”^⑥所謂“符聖人之幽旨”，與孔穎達序文中的“上裨聖道”云云，互為呼應。根據以上三點，可知疏的唯一任務與終極目的是對經文

①（唐）孔穎達《周易正義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阮刻《十三經注疏》（下稱“中華書局影印阮刻本”），第6頁。

②（唐）孔穎達《尚書正義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阮刻本，第110頁。

③（唐）孔穎達《毛詩正義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阮刻本，第261頁。

④（唐）孔穎達《禮記正義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阮刻本，第1223頁。

⑤ 林慶彰《我研究經學史的一些心得》，陳恒嵩、馮曉庭《經學研究三十年——林慶彰教授學術評論集》，臺北：樂學書局2010年版，第597頁。

⑥ 《舊唐書·孔穎達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75年版，第2602頁。

負責。用一句通俗的話來說，疏的服務對象只有經文。這是孔穎達《五經正義》的原始設計。在“疏不破注”觀念根深蒂固的情況下，對這一點無論如何強調都不為過。

第三，孔疏具有實事求是的學術品格，有敢於破經之例。儘管孔疏的唯一任務是對經文負責，但它也不是經文的奴婢，百依百順。如果發現經文有瑕疵，不是為聖人諱，而是實事求是地予以指出。孔疏的這種做法，與西人所說的“吾愛吾師，吾更愛真理”並無二致。姑舉三例：

(1)《左傳》昭公九年：“我自夏以后稷，魏、駘、芮、岐、畢，吾西土也。”杜注：“在夏世，以后稷功，受此五國，為西土之長。”孔疏：“《釋例·土地名》曰：‘魏，河東河北縣也。芮，馮翊臨晉縣芮鄉是也。畢在京兆長安縣西北。駘在武功，岐在美陽。’孔穎達曰：‘今案其地，芮在魏之西南百餘里耳，岐在駘之西北無百里也，《詩》稱后稷封郃，與岐、畢相近，為之長可矣。計魏在郃東六百餘里，而令郃國與魏為長，道路太遙，公劉居豳，又在岐西北四百餘里，此傳極言遠竟而辭不及豳，並不解其故。’”^①

按：清初閻若璩讀到此節，云：“余謂穎達每好依阿康成、元凱，莫敢是正。茲獨上攻及傳之正文，殊可喜也，宜亟標出之。”^②

(2)《尚書·武成》：“血流漂杵。”孔傳：“紂衆服周仁政，無有戰心，前徒倒戈，自攻于後，以北走。血流漂舂杵，甚之言。”孔疏：“《孟子》云：‘信《書》不如無《書》，吾於《武成》取二三策而已。仁者無敵於天下，以至仁伐不仁，如何其血流漂杵也？’是言不實也。”（437頁）^③

按：孔疏此節援引《孟子》以破經也。

(3)《周南·漢廣》：“南有喬木，不可休息。漢有游女，不可求思。”毛傳：“思，辭也。”孔疏：“以‘泳思’、‘方思’之等，皆不取‘思’為義，故為‘辭也’。疑經‘休息’之字作‘休思’也。何則？《詩》之大體，韻在辭上，疑‘休’、‘求’字為韻，二字俱作‘思’。但未見如此之本，不敢輒改耳。”^④

按：庫本《毛詩注疏》考證：“臣會汾按：《韓詩外傳》即作‘休思’，朱子亦從之。蓋‘休’、‘求’為韻，通首皆以‘思’為語辭也。”^⑤按朱熹《詩集

① 《左傳注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阮刻本，第2056頁。

② （清）閻若璩《四書釋地·周舊邦》，影印文淵閣本，經部210冊，第334頁。

③ 此括注頁碼，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校點本《尚書正義》頁碼。下同，不一一。

④ 《毛詩注疏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，第70—71頁。

⑤ 《毛詩注疏》，影印文淵閣本，69冊，第152頁。

傳》徑改“息”作“思”。

從以上三例來看，不難想象，孔疏既然敢於破經，何有於疏不破注哉！《五經正義》中孔疏破經的例子不是很多，且多表現在經文的文本層次上，本可姑置勿論。有鑒於“疏不破注”說的鋪天蓋地，特出之，以表彰孔疏實事求是，一以貫之的學術品格。

第四，顛倒了注疏的主客關係。注與疏，誰是主？誰是客？長期以來，我們的潛意識中認為注是主，疏是客。你看，疏不是還要疏通注嘛！張舜徽《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》：“疏是對注而言的，也取義於治水。既灌注了，還不明暢，再加以疏通的意思。”^① 可以作為代表。筆者原來也作此想，後經反復推尋，乃知非也。注之生殺予奪，一操之在疏。疏是主，注是客。從注的定位來說，它只是一個經文的注釋成果，是《五經正義》在疏通經文過程中藉以使用的工具。注是疏家考察、使用的對象，不是服務的對象。注始終處於被動狀態，注在被使用之前，還必須經過疏家的兩次篩選。第一次篩選是宏觀上的整體篩選，是在某一經的衆多注家中進行，從中選出優勝者。注家能否從這次篩選中勝出，其在歷史上的表現如何是疏家很看重的因素。例如《周易》，採用的是王弼注，孔氏便在《周易正義序》中說：“唯魏世王輔嗣之《注》，獨冠古今。所以江左諸儒，竝傳其學；河北學者，罕能及之。”^② 再如《春秋左傳》，採用的是杜預《集解》，孔氏便在《春秋左傳正義序》中說：“今校先儒優劣，杜為甲矣，故晉、宋傳授，以至於今。”^③ 其他三經也是如此。儘管各經的注家是第一次篩選中的勝出者，但並不意味着這些勝出者就可以從此高枕無憂，萬事大吉了。為什麼呢？儘管王弼注是“獨冠古今”，杜預注是“今校先儒優劣，杜為甲矣”，都是就注家的整體而言。有道是“《武》盡美矣，未盡善也”，整體雖好，不見得句句都對，所以還面臨着疏家的第二次篩選。第二次篩選，是微觀上的對注文進行逐句的篩選。在這次篩選中，第一次篩選的勝出者不能靠吃老本，賣老資格，孔疏只看“臨場表現”，逐句進行嚴格審查，而後予以客觀評價，決定如何使用。孔疏的第二次篩選做得非常認真，一絲不苟，讀來讓人感動。請看下面的四個例子：

(1)《尚書·旅獒》：“惟克商，遂通道于九夷八蠻。”孔傳：“四夷慕化，貢

① 張舜徽《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》，武漢：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版，第 250—251 頁。

② (唐)孔穎達《周易正義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阮刻本，第 6 頁。

③ (唐)孔穎達《春秋左傳正義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阮刻本，第 1698 頁。

其方賄。九八，言非一。”孔疏：“四夷各自爲國，無大小統領。《釋地》云：‘九夷八狄，七戎六蠻，謂之四海。’又云：‘八蠻在南方，六戎在西方，五狄在北方，’上下二文，三方數目不同。《明堂位》稱：‘九夷八蠻，六戎五狄。’與《爾雅》上文不同。《周禮·職方氏》：‘掌四夷、八蠻、七閩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之人。’鄭衆云：‘四、八、七、九、五、六，周之所服國數也。’徧檢經傳，四夷之數，參差不同。先儒舊解，此《爾雅》殷制，《明堂位》及《職方》并《爾雅》下文云‘八蠻在南，六戎在西，五狄在北’，皆爲周制。義或當然。《明堂位》言‘六戎、五狄’，《職方》言‘五戎、六狄’，趙商以此問鄭，鄭答云：‘戎狄但有其國數，其名難得而知。’是鄭亦不能定解。”^①

按：孔傳是《尚書正義》中的注家，而在逐句篩選時，孔疏云“徧檢經傳”，可見審核之嚴。而經文“九夷八蠻”的含義，孔傳沒有說清楚，鄭注也沒有說清楚。

(2)《毛詩·小雅·信南山》：“中田有廬，疆場有瓜。”鄭箋云：“中田，田中也。農人作廬焉，以便其田事。於畔上種瓜，瓜成，又入其稅，天子剝削淹漬以爲菹，貴四時之異物。”孔疏：“徧檢書傳，未見天子稅民瓜以供祭祀者。故《地官·場人》：‘掌國之場圃，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，以時斂而藏之。凡祭祀，共其果蓏瓜瓠之屬。’《郊特牲》曰：‘天子樹瓜華，不斂藏之種。’是則天子之瓜，自令有司供之，不稅于民。”^②

按：毛傳、鄭箋是《毛詩正義》中的注家，而在逐句篩選時，孔疏連云“徧檢書傳”，可見審核之嚴，而毛傳、鄭箋均受到質疑。

(3)《禮記·明堂位》：“俎，有虞氏以梲，夏后氏以巵，殷以楬，周以房俎。”鄭注：“房，謂足下跗也，上下兩間，有似於堂房。《魯頌》曰：‘籩豆大房。’”孔疏：“云‘房，謂足下跗也，上下兩間，有似於堂房’者，案《詩注》云：‘其制，足間有橫，下有跗，似乎堂後有房然。’如鄭此言，則俎頭各有兩足，足下各別爲跗，足間橫者似堂之壁，橫下二跗似堂之東西頭各有房也。但古制難識，不可悉知，南北諸儒，亦無委曲解之。今依鄭注，略爲此意，未知是否。”^③

按：鄭注是《禮記正義》中的注家，而在逐句篩選時，孔疏云“古制難識，不可悉知，南北諸儒，亦無委曲解之。今依鄭注，略爲此意，未知是否”，

① 《尚書·旅獒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阮刻本，第194頁。

② 《毛詩·信南山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阮刻本，第471頁。

③ 《禮記·明堂位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阮刻本，第1491頁。

可見審核之嚴，而鄭注亦受到質疑。

(4)《左傳》僖公三十年：“冬，王使周公閱來聘。饗有昌歜。”杜注：“昌歜，昌蒲菹。”孔疏：“昌歜，饗之所設，必是籩豆之實。《周禮·醢人》：‘朝事之豆，其實有昌本、麋芻。’鄭玄云：‘昌本，昌蒲根，切之四寸爲菹。’彼昌本可以爲菹，知此‘昌歜’即是昌蒲菹也。齊有邳歜，魯有公甫歜，其音爲觸。《說文》云：‘歜，盛氣怒也。從欠，蜀聲。’此‘昌歜’之音相傳爲在感反，不知其字與彼爲同爲異。遍檢書傳，昌蒲之草，無此別名，未知其所由也。”^①

按：杜預是《春秋左傳正義》中的注家，而在逐句篩選時，孔疏云“遍檢書傳，昌蒲之草，無此別名，未知其所由也”，是強烈質疑杜注也。

上述例子表明，第一次篩選勝出的注家，未必在第二次篩選中一定繼續勝出。而第二次篩選考核之嚴令人起敬。在上述兩次篩選中，孔疏都是主導者。孔疏之所以設計出這兩次篩選，無他，還是出於盡量疏通好經文這個目的。孔穎達這種兩次篩選的做法，可謂精心設計，對保證《五經正義》的學術質量有重要作用。

第五，不知《五經正義》所選定的注家，較之其他注家，有享受特殊待遇之例：注家說得對，孔穎達自然要予以疏通；注家即令說錯了，孔穎達也要予以疏通。非獨此也，孔疏在指出注家錯誤時，還要語氣平和，點到爲止（按：如果嚴斥痛詆，豈不等於罵自己看走了眼，選錯了人！）而其他注家則無此特殊待遇。換言之，第一次篩選勝出的注家，在第二次逐句篩選時，無論是對是錯，是百分之百地參與，而其他注家則是部分地參與，即孔疏需要你來補闕、糾謬時才讓你露臉，需要你來作反面教材時才讓你露臉。而在做反面教材時，孔疏的口氣往往十分嚴厲，嚴斥痛詆。

限於篇幅，下面舉四個孔疏疏通錯誤注文的例子，其中兩個選自《禮記正義》，兩個選自《周易正義》：

(1)《禮記·月令》孔疏：“分爲天地，說有多家，形狀之殊，凡有六等：一曰蓋天，文見《周髀》，如蓋在上。二曰渾天，形如彈丸，地在其中，天包其外，猶如雞卵白之繞黃。揚雄、桓譚、張衡、蔡邕、陸績、王肅、鄭玄之徒，並所依用。三曰宣夜，四曰昕天，五曰穹天，六曰安天。鄭注《考靈耀》用渾天之法。今《禮記》是鄭氏所注，當用鄭義，以渾天爲說。按鄭注《考靈

^① 《左傳注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阮刻本，第1831頁。

耀》云（中略）然鄭四游之極，元出《周髀》之文，但日與星辰四游相反。春分，日在婁，則婁星極西，日體在婁星之東，去婁三萬里。以度言之，十二度也。則日沒之時，去昏中之星近校十度，旦時日極於東，去旦中之星遠校十度。若秋分，日在角，則角星極東，日體在角星之西，去角三萬里，則日沒之時，去昏中之星遠校十度；旦時日極於西，去旦中之星近校十度。此皆與曆乖違，於數不合，鄭無指解，其事有疑。但《禮》是鄭學，故具言之耳，賢者裁焉。”^①

按：孔疏介紹了六種天體說，因為“今《禮記》是鄭氏所注，當用鄭義”，故介紹鄭說尤詳。但鄭說不爭氣，“皆與曆乖違，於數不合，鄭無指解，其事有疑。但《禮》是鄭學（按：這個“學”，是“注”的同義詞。知者，“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隱公第一，何休學”，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：“學者，言爲此經之學，即注述之意。”^②徐彥疏：“‘何休學’，今案《博物志》曰：‘何休注《公羊》云“何休學”，有不解者，或答曰：“休謙辭受學於師，乃宣此義，不出於己。”此言爲允。’是其義也。”^③）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注、紀、疏、學、彙、志，識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：“學者，何休注《公羊傳》曰‘何休學’，《釋文》云：‘學者，言爲此經之學，即注述之意也。’”^④）故具言之耳，賢者裁焉”。所謂“《禮》是鄭學”，意謂《禮記》一經選定的注家是鄭玄注，這四個字正與上文“今《禮記》是鄭氏所注，當用鄭義”前後呼應。這本來是一句鄭注錯了爲什麼還要予以疏通的解釋語，不曾想，從清代學者陳澧《東塾讀書記·鄭學卷》開始，對“《禮》是鄭學”做了正面的拔高的解讀，而後之學者，不暇深思，乃乘勢鼓浪，愈拔愈高，形成郢書燕說之勢。此處無法細辨，余有《“〈禮〉是鄭學”辨析》一文待刊，幸讀者留意焉。

（2）《禮記·三年問》：“然則何以至期也？”注：“言三年之義如此，則何以有降至於期也？期者，謂爲人後者、父在爲母也。”孔疏云：“鄭意以三年之喪何以有降至於期者，故云爲人後者爲本生之父母及父在爲母期，事故抑屈，應降至九月十月，何以必至於期？以其本至親，不可降期以下，故雖降屈，猶至於期。今檢尋經意，父母本應三年，何以至期者？但問其一期應除之義，故答

① 孔穎達《禮記正義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，第592—594頁。原文很長，這裏僅摘錄其要點。

② （南朝陳）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，下冊第1頁。

③ 《公羊傳注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阮刻本，第2195頁。

④ （清）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2004年第2版，第73頁。